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74 号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洪卫，以及股东尹志扬、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华盈投资）签署相关协议，合计转让公司 5% 股份至华盈投资；此外，尹洪卫将其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投资行使。同时，华盈投资拟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。你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华盈投资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、说明：

1. 结合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，对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逐项说明尹洪卫与华盈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如是，请明确披露相关安排；如否，请具体论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其合理性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2. 根据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协议）约定，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协议双方及/或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外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》无效或被解除，则协议亦相应无效或被解除；如华盈投资放弃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认购的，双方另行协商协议延期或解除。尹洪卫不享有单方面解除及终止协议的权利。

请补充说明在交易各方产生分歧的情况下，华盈投资是否存在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权利，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的可能性，各方是否存在争议解决机制及具体安排，你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核查尹洪卫、尹志扬、秦国权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等内容，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，是否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；同时，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对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重大障碍的不利事项，如存在，请详细披露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4.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，若你公司 2023-2025 年三年累计经审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 5 亿元且 2023-2025 年三年经审计的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等于 2023-2025 年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50%时，拟由你公司对管理层进行特别奖励。

请结合本次交易背景及你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设置业

绩奖励条款的原因，相关指标设置是否合理，业绩奖励涉及的具体人员、分配比例及依据。

5. 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0 月 10 日